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張家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866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dosp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1356573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602000000A113565737201-59-1.pdf、602000000A113565737201-59-2.pdf、602000000A113565737201-59-3.pdf、602000000A113565737201-59-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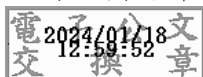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1月12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079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0003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3年1月12日令、本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給與科 收文:113/01/18

